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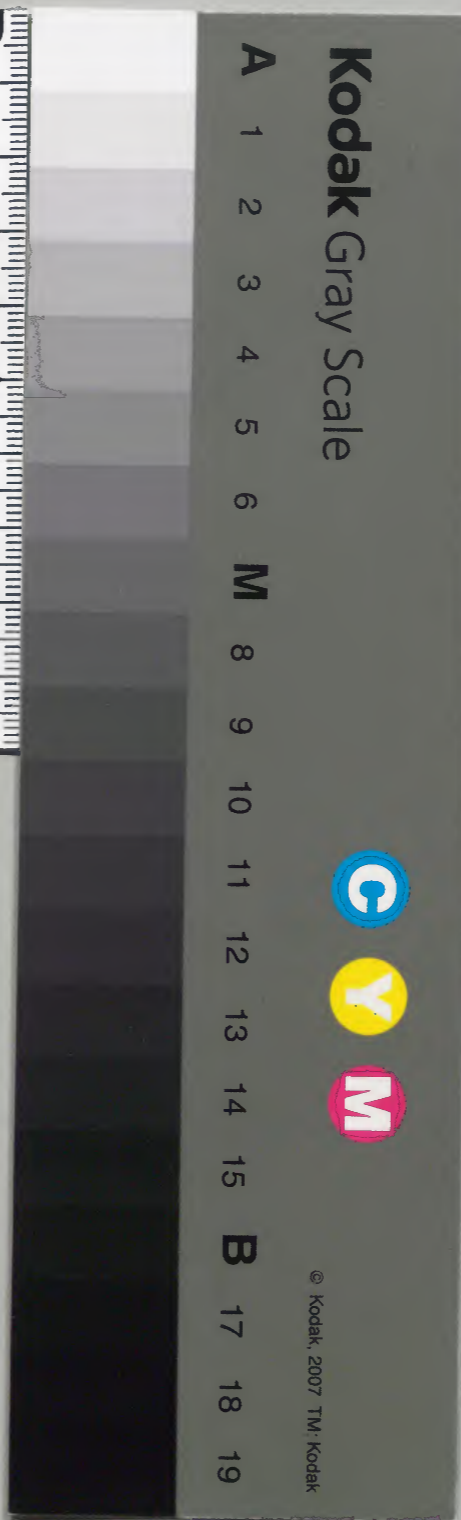
正校
通議

中

| |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|----|----|
| 和書門 | | 一六六五 | 二函 | 三冊 |
| 類 | | 六 | 架 | |

| | |
|------|----|
| 內閣文庫 | 和書 |
| 一六六五 | 二函 |
| 六 | 三冊 |
| 架 | 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|
| 內閣文庫 | |
| 番號 | 和 16656 |
| 冊數 | 3 (2) |
| 函號 | 182 425 |



淺草文庫

町田久成獻納之章

通議卷之二

論官制上

安藝

賴裏子成

著書

日本圖書

書館

以一人奔走千萬人。竭其筋力精神。而欣戴於我者。何用而然哉。白刃如雪。飛鏃如雨。進則死。退則生。我指而進之。而進。非欲得我祿乎。苦心蹙額。計畫我利。寧萃憎怨於己。而不辭。非欲得我祿乎。簿領之山積。爲我揮汗理之。睽其父母妻子。渴蹶萬里。非欲得我祿乎。我有天下之利權。而天下就我。

通議

卷之二

論官制上

賴裏子成著

以取之。是以唯我所使。然而有足使者。有不足使者。不足使者。我斥而退之。不肯與我祿。我祿我將蓄以待彼。足使者與之。否則彼求無窮。而我祿有限。以有限給無窮。嗇而不與。則彼將不平於我。盡與飽其求。則我情見形屈。而權廢矣。是唐宋明清之所以有科舉也。科舉譬若聚群兒而擲一菓。擲者不費。而拾者德之。不拾者不得怒也。我國無此法。而仕者世祿。如人供一膳而守其殘餘。有更求者。不可與也。而人不敢不平者。何哉。其勢與俗異。

也。彼有恒言曰。王侯將相。寧有種乎。如漢高帝。明太祖之輩。其所稱為聖人者。其實皆大盜之得志者耳。已擅天下之利。而不與天下之才共之。則天下立叛。我則異諸。王有種。侯有種。將有種。相有種。非其種者。莫能爭之。至封建之世。則更甚焉。天下大小之臣。皆有其種。而其祿繫世之。某族為某官。某家為某職。以其年勞次第而進。如演傀儡為戲耳。雖然。其風俗上忠厚而下朴靖。比之彼之刻薄爭競。則有間矣。彼之弊。如氣體暢榮者。肆酒食。冒

風寒。或得暴疾。我無此病。病在壅滯偏枯。亦不能無漸衰不救之憂。雖我王家。亦嘗慮及之也。報功之祿。有大上中下。多者不過田百町。非大功不世襲。吏有考課。視其才否。又有三十階位。十二等勳。以助於祿。及藤氏專國。其族類常爲卿相。天下莊園。盡爲所占。而非上之恩。除吏以資例。如彼元魏之貴門地。用停年格。及其衰極。將吏自弃於邊疆。橫肆不忌。而朝士有才。沈滯下僚者。走仕之。爲之謀畫。以傾朝廷。而移其權。又如魏朝之不逞者。盡

爲高宇之用。則壅滯之潰裂也。至武門尸國。汗馬血戈之勞。必以厚祿報之。傳之子孫。勢不得如王制。然鎌倉二氏。未全有天下之利權。是以猶節而予之。而受者莫不欣勸奔走。至於室町則全有之。故分祿太濫。受者不德。以爲當然。又以其質魯。所以使其臣者。止於祿。無爵以助之。其國之衰絀。與王家同病。而更速其斃者。始無其慮爾。夫壅滯之爲病。數十百年所養成。欲變化其體。雖神醫不能爲。獨有疏通之而已。人之氣血。貴周流上下。當其

少壯莫不皆然。所以無病。及其老。則上者亢而不
下。下者滯而不上。則偏枯不遂矣。夫國亦有壯老。
善觀國者見其老。則疏通而運動之。可以復壯矣。
當夫創業。進才而退不才。祿不患不足。至守成之
久。則不才之祿。不可退而奪。而才者不可不進而
祿之。進而祿之。則亦不復可削。邇而加之。國何以
支。故至君幸臣之亾。而臣欺君以謀存。安在其為
忠厚朴靖也。國之有官。譬若家之有器。庖厨箱篋
之類。久而覺不周於用。更置新者。新者久則亦廢。

廢陳之物。纍纍盈屋。而新置之費不貲。漢土之使
入。弃陳置新也。我之使人新陳並置也。今欲變而
從漢法。斷不可為矣。又不當為也。獨無可就其陳
者而修理之哉。明諭之曰。汝父祖皆嘗有功於國。
當與國終始。雖然。汝寧可徒然居之。宜各磨淬。以
給上用。吾將不次用之。人君亦自思曰。吾所以有
此利權者。祖宗百戰之力也。吾寧可徒然居之。自
勵精盡心於用人。自擇大吏。大吏各擇其小。破其
門地與資格。唯其才不才是視。不時召見。多方試

之試而可使。則加其祿。試而不可使。則削奪之。自非祖宗之所祿。我予我奪。誰得齟齬。進一人而千萬人勸。退一人而千萬人懼。費於我者少。而達於彼者多。又就素有之職銜。假其名而虛其實。立其等級。以酬其勞。則亦爵之類。足以助祿之不足也。是之謂疏通之術矣。使王家及室町之君。有悟於此。則數升之祿。斤紙之文。足以運動鼓舞。舉國之豪俊。不然。則已有手足而不可使也。

論官制下

以馬上取之。何事詩書。是漢祖所以拒陸賈。武人之見。莫不皆然。賈則曰。馬上之法。不可以治天下。而後世儒者祖述焉。吾常以為儒者之說不可從。馬上之法不可改也。自古國家之衰。莫不由子孫視草創之制。以為質畧。改從文縟。自隳其紀綱也。昔在貞觀。延喜其禮文。豈不周備。然有以崩衰亂焉。室町之中葉。謬倣王家未造之制。亦蹈其敗矣。後世武門之制。軍國一致。文武不分。有古人寓軍

令於內政之意。是國勢所以常盛。改之則衰。吾知其必然已。故曰不可改也。雖然。所謂不可改者。以其便於國爾。或有不便者焉。則不可不察也。國之虞戰也。詳於治兵。而畧於治民。專於催科。而遺乎撫字。是以牧宰之任。在校尉之下。不直屬執政。而隸之度支。掌支配軍須。率以罷軟不勝用者充之。任之者。人以為辱。故一任或終身不得代。至襲之子孫。其員少而其祿微。以一人攝數十鄉。取多供糧餉而已。為之屬隸者。亦員少祿微。催租督稅。雞

犬不寧。民之釜鬲日竭。而官之倉廩未必實也。是猶飢鳥鳶之腹。而縱之鳥雀之群。望其不攫搏難矣。夫士之官於國者。莫不以是官為榮也。以是官為榮。則勤是事。勤是事。則見是效。於是乎有超擢遷進之望。不止是官也。今已以是官為辱。不得已而任之。勤與惰。效與否。無損益於已。而終身於此。此其勢何所望哉。人唯有所望也。然後可以責其廉。可以責其耻。可以責其撫民而益國。不然而責之。責之者過也。且夫國論之所尚。則曰富國而已。

通鑑 卷之二十一 魏氏正本
無以民爲也。國之所以富者，在於民。無民，是無國也。所謂提封幾十萬，幾百萬者，非出於民而何出乎。如夫戰國之時，攻擊四出，固有不暇撫民者。然能收流亡，務耕耨者，足以強兵而制敵。而况非戰國者乎。昔及王國之未衰且亂也，國守品秩，雖不甚貴。然考課之法，勸勉之意，常最於諸官。又置使觀察之，其功效著見者，擢爲卿士。故當時名臣多出於國守。受其任者，莫不自淬勵以澤民，結君爲務，而爲公卿者。又閱民事，曉下情，所以治也。及至

其後，依門地遷叙，視國守爲賤。有司以致民心，不親乎上，而國權移於下，可不察乎。縱令不能超擢遷進，如古制，所以慰其心，而作其氣，未必無其方。昔鏹倉之興，以平賀義信善牧武藏之民，手書褒賞，令諸國守護，當以義信爲法。爲義信者，寧不以爲榮。諸吏於國者，寧不爲其所鼓舞。彼右大將亦非以馬上得之者耶。

論民政上

儒者之談治道。動輒曰禮。曰樂。曰學校。曰井田。是
可言而不可行者也。吾嘗歷觀彼二十代之史。
其志禮志樂云者。皆行於喪祭。而不行於平時。行
於朝廷。而不行於民間。則惡在其所謂移風易俗
也。饒令行之。其摘擗之容。澶漫之音。誰能樂而為
之者。或有興鄉庠黨序。申孝悌忠信之教。吾知其
欠伸而逃避也。其無實效也如此。故曰不可行也。
至如井田。則不可行之尤者矣。漢唐君臣。非無欲

通議 卷之二 一
復經界者。彼之秦晉梁楚夷坦平曠。不改三代之舊。而猶且不可。况我之地形。腹背隆而首尾窄。方邪迂直。籌之至難。分之至煩。禡有餘而授不足。怨讟紛起。禍患立至。是所謂聖人之制。用以速亂。亡耳。故曰。尤不可行也。然田法之不均。民數之不詳。國計之所由羸縮也。非如禮樂學校之無損益於國。故尤不可行者。不可不尤加意焉。唐因混一之時。計田授民。最為近古。而吾平安之制。取焉。民之丁者。皆有口分二段之田。五戶相保。一人為長。五

十戶一里。里有長。六年一造。檢其加減。其均且詳如此。自王政之怠。縱民私賣買田。私邑寺封。混淆其間。守介之令。有所不及。而田法始壞。戰爭相踵。無復明制。至豐臣氏町畝丈尺。一變古制。而田法再壞。不復均矣。兵亂初平。流亾未復。雖有帳籍。不必檢校。監管之法。分付僧侶。而民政不復詳矣。富戶占田數十頃。而窮戶或不及其十一。勢力相役。如奴僕然。而里正鄉長之類。或以一人管數十邑。權重而情苟。其不均不詳極矣。若使豐臣氏有願

通議卷之二
治之心。輔以有識之士。而乘其并吞之勢。官地命吏。私地命各主。饒使不能如口分戶籍之周。師其意而變通之。豈無可爲哉。及其既定。則不可復爲矣。後世儻有不達變者。欲革焉而行古法。使人主或聽之。必亂天下。夫計民丁授田者。田盡在官。故可爲也。後世田盡在民。而民與田不相讎。於是視田之在民者。稅之。不論其多寡。而井田廢矣。秦以後是也。隨民之有田者。稅之。不問其丁中。而口分廢矣。唐中葉以後是也。其不均不詳。漢土已然而

更宋元明清而不能革者。以其便爾。至我之後世。何獨不然。故官知某邑某里稅額幾何而已。其民之多少貧富。與田之廣狹肥瘠。不必問也。特督其稅如數則已。或不如數。責其正長。有貧而積欠者。使賣其田於富者以償之。富者益有餘。而貧者益不足。於是不足者。每借有餘者之地。以食其力。有餘者。每借不足者之力。以治其地。交用相濟。而併入其獲於官。雖其不均不詳之至此。其爲法也。亦可謂簡便也。若使如古之官田。其授受之煩。勸課

之勤。官盡任之。而民之勞逸相濟。必不能如今日。儒者每非今是古。殆不察於此爾。然則今法盡無弊乎。曰非然也。官未見其不均不詳之弊耳。民之賣買田也。賣者苟免今日之流亡。而買者預計後日之詭逃。故有田狹且瘠。而稅重者。有廣且肥。而稅輕者。其價貴賤。亦因致錯繆。不可推覈。姦吏猾胥。左右鬻利。罔一上漁乎下。而官受其弊矣。有田者不耕。耕者無田。無田者務吝其力。而有田者不能糞其地。肥者少獲。瘠者汙萊。而官又受其弊矣。

皆生於不均不詳也。欲救此弊。抑亦難矣。古法之不可行。則毋論已。欲稍均其不均。詳其不詳。亦不可不大發令。遣吏理圖帳。稽民籍。民必以為官之搜遺利。而無容足之地也。必騷擾生變。如豐臣氏檢輿羽之田。而速民叛。可以見焉。夫為政貴因不貴革。治民貴簡不貴煩。苟使君相願治之心。誠實孚物。大小之吏。盡體其心。則因其舊而加之意。要使貧民不至流亡。富民亦不破其產。田野日闢。汙萊日理。不患不均。不患不詳。而國計贏矣。國計苟

近議 卷之三十一 論民政
羸則上不厲民。民知仁義。先禮後食。鼓腹擊壤。不
必作學校禮樂。而學校禮樂之實效見矣。蓋實效
者。必以誠心得之。苟無誠心。雖有善政。亦不可行
也。

論民政

租稅之法。周取十一。秦取十五。漢初取十五之一。
文景之際。取三十之一。觀王莽所言。則漢之取其
實十五。雖其言不可信。亦非必三十取一可知也。
唐因魏周之制。定租庸調。丁男一人。給田一頃。出
租粟二石。則近於十一矣。及其經喪亂。民多流徙。
逃籍者。不復問其丁中。視其見在資產。而歲再收
之。夏收麥。秋收米。謂之兩稅者。宋元明清。因之不
革。大氏重於十一矣。國朝倣唐制。其計田。曰段。曰

町。大約町如唐之頃。段如其畝。以二段給一丁。每段獲稻五十束。春得米二石五斗。以町計之。得二十石。而官取一石一斗。視唐減大半。則是二十而取一也。而水必蠲。旱必蠲。凶蝗疫厲必蠲。而數免逋欠。史不絕書。大凡中葉以前之志。冊冊皆如漢文帝紀所載。其後蓋不能盡然也。及鎌倉置守護。於正稅之外。每段取糧五升。而租始重矣。及足利氏。天下田租。盡輸武門。而其取之之式。不可概見。蓋愈久而愈重。至織田豐臣氏。則六民而四公。重

於漢唐。而近於秦。較之王家為十倍矣。而水不蠲也。旱不蠲也。訴凶蝗疫厲。以為欺上也。何況望免逋欠乎。甚則有預防其耗。每苞多幾升者矣。王制所謂一段。為三百六十坪。豐臣氏削其六十坪。坪蓋方八尺。又縮為七尺強。後人因又縮為六尺強。而仍收一段之稅。王家之永祚。豐臣氏之促亾。判於此而已。抑亦有勢使然者。古郡縣之世。四海一王。食租衣稅。用度有限。其不得已者。如桓武營宮城。征蝦夷。非世世而然也。其餘之糜財者。非後房

內寢之飾。則宴遊服玩。修繕賜予。皆得已而不已者耳。及至豐臣氏之時。封建成治。帥府城池之大。輿馬兵衛之夥。固什倍古之王京。而諸藩國之建。規模雖有小大。皆什倍古之國司。則其費用之廣。且大。什倍於古。是亦有不得已者。故租賦之重。什倍於古。亦其宜也。抑所謂重者。租而已。漢有筭賦。魏周有戶調。而唐有庸調。國朝亦然。已租於田。又庸於人。調於戶。後世唯有其一。宜其重也。然錄倉軍興之制。有興役。有公事。至室町。一石之田。課之

百錢。又役其身。不役者。日收十錢。及戰爭已息。則不必然。然民之居邑聚者。亦有地子錢。如漢之算賦。其沿驛道者。亦不免驅役。予直太少。而妨農太多。民之廬舍田中者。收其租準田。又有邑役者。邑有興作修繕。又課之民。則不為無庸調也。但國有大役。則官給直傭夫。為非古之比。然課之諸侯。諸侯亦各課之民。古制。歲役民止於一日。不役者。折出庸布。庸布一丁成端。調布四丁成端。服役者免庸。服役過三十日者。租調共免。其取之輕。而又不

通議 卷之三
竝取如此。後世寧能如此乎。抑雖租之重。一歛之而已。不同夏秋再收者。然民之服耕者。槩佃人之田而已。田主所收。率每段八斗。已奉於官。又奉於私。則與彼兩稅。無大異也。且彼之兩稅。率以錢納。兼庸調也。我已有如庸調者。而租之重。等於兩稅。豈不可憫哉。由是觀之。如織田豐臣之取於民。雖曰二十倍王制。可也。吾邦之民。不生於古。而生於此時。何其不幸也。夫民終歲暴露泥土。而所獲升合。不得自食。一鬻之麥。雜以草芽木皮。以爲仰事。

俯育之資。而吏呵責其逋欠。鞭撻從之。雖遇水旱。不肯諒恤。民剝其肉。竭其膏血。而不能償焉。則有流散死亾而已。君之有民。猶木之有根。掘斲斬伐。其根以求木之榮華。無是理也。使人主苟有曉於此乎。則焉得不少息其肩。以養其力也。而不能然者何哉。曰有不得已爾。嗚呼。吾恐其不得已者。廣且大於其不得已者也。

論內廷

事有如雷霆擊如山岳壓如江河決而莫之能禦。天下奔走馱汗。雖有土大諸侯。寧破其家。蹙其國。而不敢不奉令。而或問此令何從出。則如捉風捕影者矣。問主吏。主吏必曰。非吾所知也。問宰執。宰執必曰。吾未會與此議也。問人主。人主必曰。吾未會命此事也。豈非天下之恠哉。而如此者。自古有之。人習不察耳。昔者三善清行。論仁明朝。後房內寢之飾。過絕前代。雕文刻鏤。窮極華麗。朝造夕改。

通論 卷之二
天下之費。二分而一。夫天下之費。二分而一。是弊
蝨之莫大者。當時名公卿列朝者。何不一言匡正
之。而使至於此。仁明之紀。美事盈冊。此事漠然。是
吾所謂恠也。蓋此令之出。不經外朝。而直稱內旨。
雖其事曖昧。而不敢詰問。其情然也。大凡奢侈無
益之事。必起婦人。婦人唯取美麗可娛耳目。而天
下之費。臣民之困。則與己痛痒。不相關。而所居之
地。挾人主。以爲輿援。凡所欲爲。皆可矯令出之。以
資攫竊。而大吏莫敢牴牾。牴牾則禍不測矣。二者

久而成習。承以諂諛。成以請謁。終至牢不可破。其
中又有老其局。嫻其事者。當時戚里擅權。鉗制人
主。蓋用此輩。以爲耳目爪牙耳。漢土有宦官。每蝨
人家國。而不可除也。亦以挾人主。張威福。而稱其
性陰賊險狠。與婦人似。今是真婦人也。而其貪婪
無厭。則甚焉。何則。男女之樂。子姪眷屬之娛。與閹
人異。蓋有家稱金穴。富比人主。亦有過閹人。無不
及者。弊蝨之端。未可知其所究也。下及源平之際。
藤原兼實結丹波局。以計固寵。此輩爲大臣所畏。

據苞苴之源。自昔如此。建武之業。隊於內謁。天下之亂。五十餘年而未已。是不待言也。且如足利義政之時。課費於諸侯。煩煩什倍前代。天下困弊。萌應仁之亂。當時非有大兵役大興作也。何以困供億如此哉。觀當時所記室町之費。至費六十萬緡。是主將所居。雖奢猶可恕也。高倉第障子一間。直二萬錢。是主將母所居也。奉於母厚。孝也。然烏知非母所居如此。妻所居亦如此。群子女所居亦如此哉。記者特舉一端所見。以概其餘爾。夫農必用

六十萬緡。障子必用二萬錢。所謂號令天下。不能違者也。豈尊氏所定乎。義滿所立乎。不特尊氏義滿無此例。雖義政。不必發此令也。是所謂如捉風捕影。而天下諸侯。破其家。蹙其國者也。當時喧言者。必曰。畠山氏之供障子也。然。今斯波氏何不若焉。細川氏之供農也。然。今山名氏何不若焉。是不敬也。或有言其無益。則與不敬同科。是其所以不敢詰問。不敢抵牾也。且農未必有六十萬緡之實也。障子未必有二萬錢之實也。今夫利而飽其中

通議 卷之二 賴氏正本
者夥焉爾。故諸侯有破家蹙國之費。而無尺寸補於主將。是何爲者哉。義政不足恠。以豐臣太閤之英明。末年惑於嬖妾。至窮極奢麗。抗敵正室。而天下諸侯。隱然樹黨相軋。則與應仁無以異。應仁記稱。當時夫人及乳母尼媪之類。乘內宴之間。畧聞而遂行。進退諸侯。易其繼嗣。如反覆手然。已而天下桀驁之人。以此藉口。敢擊斷無忌。而大亂塗地。夫不敢詰問。不敢抵牾者。常也。然常不可恃也。不敢之極。則敢者出矣。噫。可不慎而預治之哉。

論市糴

利權之在國。無常形也。或貴或賤。因時而變。何者。民之資用。有豐乏之異也。民之資用。有豐乏之異者。則生物之本。有凶穰之變也。爲政者。并國之利權而操之。慮民之資用而備之者也。民操利權而不知禁。其困資用而不能救者。惡在其爲政也。世之無遠慮者。無若小民。同一穀粟也。當其穰。視之如糞土。有食而盡之者。有鬻以爲日用器服之資者。至其凶。則視之如珠玉。欲食無可食也。欲鬻無

通議 卷之二
可鬻也。豪民之黠者。取之其糞土視之時。而予之其珠玉視之日。因其緩而百減之。而乘其急而百倍之。海內津要之地。皆有黨類。千里相報。捷於烽燧。視晴雨之候。揣低昂之應。先機射利。莫知端倪。為國政者。惡得坐視而不之禁耶。故古聰明之人。立之法。曰。穰則貴取。凶則賤予。所以準平時價。裁節物力。使農與末皆無傷也。吾不必遠引。魏人與漢人也。且如我王朝。京師有穀倉院。諸國公廨。有不動穀。遇米價騰踊。則減價糶之。後置常平司于

東西市。賤賣官米。以濟飢民。鎌倉室町之世。有能行之者邪。苟有志於行之。雖國勢有異於古郡縣時。而揆而施之。上令下倣。詎有不可行也。當穀之太賤也。不必三舍一糶。二糶一也。稍貴於時價而買之。當其貴也。不必以上中下熟之價也。稍賤於時價而賣之。民亦觀其利。無不率趨矣。且其糶之也。不必止米粟也。雖雜穀。視其價賤者而糶之。其糶之也。不必待歲飢價貴也。紅腐陳蝨。不可久藏者。量時而糶之。或運諸乏且貴之地而糶之。以所

通議 卷之二
糴之穀爲所糴之備。以所糴之錢爲所糴之本。操其輕重。歛散之權於上。而運動伸縮之。庶幾可以濟民乎。民覩其所以濟已也。可以久行而不廢矣。且黠民之取予焉。曰幾千石。幾萬石者。槩虛聲而已。今收其權於官。官之所號稱。皆見在實數也。誰有舍其實而趨其虛者哉。則彼竊弄利權。翕張小民者。不禁自解矣。有便法如此。而不知施焉。可勝惜哉。雖然。假使有欲行之者。吾知其難也。何哉。此法非官帑金錢有餘。則不可。古者量入以爲出。用

度之外。猶餘數年之積。故無行而不可。民蒙其利。而其終。官亦有利也。後世則量出以爲入。官之用度。猶有不足。況能貴糴而賤糴。有濟於民哉。夫已不能貴糴而賤糴。則或將賤糴而貴糴。是特能操利權。而不能慮民用也。則商賈之雄耳。民謂上意之在於自利也。則不肯趨之。而吏之幹其事者。挾上之威。或結於豪民。以陰資攫竊。上下共無所利。而徒飽其中矣。是欲興一利。適生一害。詎若不行之爲愈乎。嗚呼。是治國之所以貴於節用也夫。

論地力

世之言富國之策者。何哉。曰。多方殖金錢而已。天下之事。有時有非金錢所能濟者。國之所以爲國。以有土地爾。以有人民爾。二者萬世而可賴者。就焉爲計。豈爲無策哉。國之貧富。由於地力之盡否。地力之盡否。由於民力之聚散。無古今一也。古吾王國。建口分之制。計地以布民。計民以分地。地無有不耕之民。民無有不可耕之地。及至後世。生齒之繁。應什倍於古。而倉廩之積。或不及古者。其故

通論
卷之二
一
寧不可知耶。古制之不可復。則姑無論可已。習俗之所見。重金錢而輕米粟。貴商賈而賤農民。而征賦之徵。每苛於所賤。而緩於所貴。是以有田之民。舍其田。無田之民。舍其業。游手浮食。居國籍之大半。民力之未聚如此。唯然。是故僻邑遠地。不能無汗萊之處。生穀之土。捨於山林。而無之。或墾也。逋逃之餘。水旱之後。爲荒蕪。爲菹泐。而無之。或復也。地力之未盡如此。欲國之無貧。其可得乎。考之古制。以田野之治否。爲守介之殿最。致百姓流

亾。十人以上者。解見任。無佗慮。民散而地蕪也。元正朝議。以民戶漸多。而田地窄也。課諸國墾闢。凡發役所須。皆備官物。給糧食。令各郡國司督役。得良田一百萬町。當時陸奧出羽。未全入版圖。每叛出師。其費不貲。而未嘗聞困於供億者。豈非是之效哉。夫一百萬町。以町得二十石計之。則是得二百萬石也。天下公民之積。在常數之外。忽增二百萬石。其爲利不亦博乎。而何從得之乎。地力之所蘊。而用民力發之也。使其蘊而不發。則是舍二百

萬石而不用也。後世之地古之地依然也。所蘊未發者。蓋不可勝言矣。以生齒之數如此。而不足以發之者。不得其術耳。夫小民之失業逃籍。變為游手而未定其產者。在在皆是。而豪民之財亦多欲稱貸假息。而未得其當者。誠得熟民事。曉地理者。徐規畫之。募豪民。出其費。而募小民。出其力。約之以幾年之租。盡捐與之。至與所出財相倍稱而止。則出財趨耕者。皆奮而來聚。則不煩擾而成矣。成之後。以為官田。而佃游民作之。可也。或用以榮豪

民。而收其租。亦可也。是之謂聚民力以盡地力。庶幾可以積倉廩。不讓於古矣。可以使百萬之兵。坐食而無憂矣。富國之策。有踰此者乎。曰。後世之患。不在地力之未盡。而在地力之太盡。不在民力之未聚。而在民力之過聚。則此策恐無所施耳。曰。不然。自田制籍法之不明也。農不地着。而縱意所之。唯其所安之地。則雜沓駢居。山陵邱阜。無不耕者。尺寸之地。不得更休。而其所不安。則雖膏腴地。捨不知耕。即知耕。憚其興舉之費。與租賦之急。而不

通議 卷之二
敢措手。所謂號稱開墾與利者。亦就其雜沓駢居之處。以計增區區。是以海澨河口。歲增田畝。而山僻之邑。歲減。減者之不察。而增者之見。乃謂太盡而過聚。亦溺於習俗之說耳。且夫習俗之說。則必曰。不有漕運者乎。鎌倉之興。諸國兵糧。各仰其地之入。而東北最多穀之地。未歸其手。非盡八州之地力。則何所賴乎。而豈恃漕運哉。但彼足利氏處京師。迫蹙之地。不得不仰近畿西國之運也。應仁之亂。七道兵民。集且鬪於府下者十餘年。糧餉乏

絕。以畠山義統屬東陣。通北地之糧。而後纔得以平定。山名氏漕運之不可恃也如此。吁乎是地力之所以不可不盡也。能盡地力。所以壯國力也。

通鑑 卷之二十一 魏 正本

論水利

利莫大於水。而害亦莫大於水。天下之利。以粟為本。而粟無不生於土。土之所以能生粟者。資於水也。一日無水。是無粟也。故自川而澮。而溝。而遂。以為灌溉。天下之田皆然。然而淹潦之降。或決或溢。至數千萬頃。頓為不毛。流離之餘。不可驟復。其為害有如此者。則是天下之利害。盡萃於水。水其可不治哉。然欲興水之利。先除水之害。水之為害。有出天時者。有生人事者。夫辭高就卑。行其不得不

通論 卷之二 三六 賴氏正本
行。赴其不得不赴。是水之天也。水之常勢也。任其天。順其常勢。水固不能爲民害。唯夫不順其勢。而加以私智。以人逆天。所以生害爾。或欲便漕運也。塞其順流。使徙近城邑。或欲興田畝也。增其呀而隘其流。填其沮澤。奪水所旁洩休息者。束其入海之口。使其委殆狹於其原。或山之旁川源者。肆赭其木。使沙土崩下。日淤其流。或置堰柵。不得地勢之宜。適使水激而抵衝他呀。或合其當分者。以增水怒。每霖輒決。或分其當合者。以弱水力。下流日

淺。每霖輒溢。是皆所謂生於人事者也。雖任其天。順其常勢。而加以非常淫霖。滿川之量。不得不旁溢。卽不然。經歲月之久。河身海口。不能無沙淤。是亦水勢之自然也。所謂出於天時者。是已。吾嘗讀清和紀。以秋霖鴨河暴溢。勅禁民請河旁地。穿渠墾田。凡田爲堤害者。公私皆廢。是察水害之生。人事者而禁之也。又嘗讀紀氏所私記。承平中。歸自土佐。至津口。湖而入京。叙其牽舟艱難。然則沙淤之患。出於天時之不得已。自古既然。然而淀河漕

運之利。至今未廢。則知其固可以人力治也。而況其生於人事者乎。夫生於人事者。誠能知其非水之天。則反焉復其天而已矣。不必求他術也。但眩惑於利。貪戀尺寸之土。而不察得失之相當者。不能斷焉耳。至若夫出天時者。則不可不求其術也。後世之稱善治河者。槩峻其隄防。是術之拙者也。蓋我邦獨立海心。其梁脊高。而四下漸海。雖稱平地者。所謂四下之裔。稍遠者耳。天下之川。皆出梁脊中。紆回兩山間而入海。其勢險。其節短。故其水力。

自刮泥沙。不至淺淤。不必待堤防。而無決溢之患。視諸西土治水者。尤易為力。唯其裔稍遠者。多因斥鹵。以為都邑。水至其地。險者稍變為夷。短者稍變為脩。而日淤日淺。且因斥鹵開田。務為拖淡洩鹹之計。則上潤下浮。其土脆鬆。泥沙愈淤。加以霖雨。不能不決且溢。然則不獨出於天時也。堤防之說。於是乎起。然而其患未止也。則謂隄之猶卑矣。每加其峻。數溢數加。水底殆高於平地。是猶築牆而蓄水耳。何若濬而浚之哉。浚之者。雖曰人力。猶

爲近於天。增堤之一尺。不若浚河之一寸。苟使海口之形。稍卑於上流。則其餘不必用人力而濬矣。何則。彼夷者。復其險。脩者。復其短。而泥沙之在河身者。不能勝順流之勢。而獨留也。是其費少於加隄。而功則倍之。是浚之之說也。其次無若牒而浚之也。審視地形。就其厚堅之地。多穿股渠。等其淺深。作石牒其口。以時其蓄洩。雖有非常淹潦。可以分殺水怒。不致大害。此與彼分宜合者。常則能弱水力。霖則不能殺水怒者。其亦異矣。是二說者。不

特以除害也。古人有因浚河。取泥淘沙。以布礮礪者。有因作牒。等其蓄洩之程度。用漑新畬者。凡此類。從其地便宜施之。可使未生粟之土。亦生粟焉。則水之利。庶幾可興歟。

論錢貨上

古今錢貨利弊。可兩言決耳。曰規民利而造。則官亦利。規官利而造。則官民共不利。何以言之。彼錢幣者。非天下之寶也。所以疏通天下之寶也。何謂天下之寶。曰米穀也。布帛也。無之則饑。無之則凍。若夫錢幣。有之不飽。有之不暖。故穀帛不可一日無。而錢幣可百年無。可百年無者。官何汲汲於造之。而民何汲汲於獲之乎。曰以穀易帛。穀不可合勺分也。分則耗矣。以帛易穀。帛不可尺寸裂也。裂

則弃矣。而數石之重。數匹之大。不可輒轉齎焉。則彼不可一日無者。或將不給也。若夫錢幣。可折之分厘而資日用。可藏之懷袖而行千里。輕以轉重。微以輸大。以通有無。以疏滯聚。民是以汲汲於得之。民汲汲於得之。是以官汲汲於造之焉。爾唯然。故造焉。以規民利者。足以制天下之貨權。造焉。以規官利者。不足以制天下之貨權。姑以西土之事。歷言之。彼周之大錢。秦之半兩。漢之白金皮幣。三銖赤側。王莽之二十八品。孫權之當十錢。共廢而

不行者。蓋皆欲懸虛聲。欺民以增官利。或官之奢侈極而國用竭。於是淆雜佗物。以益見數。以薄爲厚。以小爲大。則是以無用爲有用。而欲藉威強行之也。民始受其欺。中覺之而勉強從之。終乃斷不用。至此雖以威強而不可行。官之所造。終歸於無用而止。規利而不得利。不足恠也。彼漢文縱私鑄。宋神宗弛銅禁。似仁而有弊。武帝乃收銅於官。非三官錢不得行。周宋之主。亦嚴銅禁。皆似貪而有利。蓋或非利於民。或非必利於官也。唐宋金元造

通鑑 卷之二
交鈔數寸腐爛之紙耳。是以無用爲有用之甚者也。而官民並被其利者。本出於規民利也。宋季元末。有交鈔之弊。而至明清。鈔法終不行者。漸規官利也。吁乎。果孰利。孰不利邪。曰。雖規民利而造焉。盜鑄偽造之弊。終不能止者。何也。曰。此亦規官利之心未絕也。何則。官之鑄造。欲用物與力少而得幣多。故或輕薄其體。或淆他物。所以致此患耳。苟不愛其物。而精緻其製。如漢五銖。唐開元錢之類。則民知工費與利不相當。誰敢冒死爲之者。官已

絕規官利之心。而民猶盜且僞。則自甘刑辟者矣。斷而誅之。庸詎傷。曰。錢也。鈔也。共不規官利而造也。而錢輕物重。鈔輕銀重之弊。常不能止者。何也。曰。此則非規官利之咎也。物與錢。鈔與銀。皆如秤衡然。此輕則彼重。此昂則彼低。非人力所爲也。權也。而無不可制也。錢多而易得。則物貴。於是設術。歛錢於官。以準平之。錢纔昂。則物輒低。鈔多而易得。則銀貴。於是設術。歛鈔於官。以稱提之。鈔纔昂。則銀輒低。是亦權之自然也。雖然。此非虛聲雜物。

通鑑 卷之二十一
侵本銀。抑糴價。屢革擾民者之所能也。唯規民利者能之。其造之之始。已有人力與自然之異也。其自然者。可以自然制。故準平稱提。有能定民心。其自然者。不可以人力勝。故威強禁令。無能行官志。是和漢之同轍者矣。我鑄錢司之制。不可得而詳。如中世以來。後醍醐。中興之天子也。造交鈔而不得行。徒駭天下之耳目。而煽延元之亂。武田信玄。割據之雄耳。為金幣而行於國中。雖四外之民。或便而用之。至豐臣氏。大制天下之幣。亦不得不因。

其規模。蓋用錢幣於民。以夫可百年無者。易於不可一日無者。非邪。而民利之者。何歟。知金銀銅之可珍貴也。其於楮鈔。亦知其為本銀之券而珍貴之也。故因其所珍貴者而為之制。故謂之自然。淆珍貴以粗賤。或舍珍貴用粗賤。而欲以威強行之。故謂之人力。嗚呼。後世之造錢幣者。不以人力而以自然。則彼天下之貨權。雖坐而制其輕重。可也。

戲玩之具。往往銅造之。金銀飾之。加之寺塔佛像。以莊嚴雕鏤相尚。施及齊民。每增一戶。輒加一龕。造此以為業者。所在皆是。甚則至銷其已為錢幣者為之。此非無用無限者乎。嘗考之先古。雖我邦五金殊絕萬國。然開闢以還。數百年而未發也。至天武元明之際。始因得銀銅之貢。置鑄錢司于京。融通其利於海內。未聞其費之於他事也。及聖武得金貢。不以為民用。而謂之佛感。尋銅造大像。又置國分寺。然後上下競倣之。如白河法皇。至鑄大

小像三千有餘。極其靡耗。而錢之用衰矣。嘗觀古幣之存於今者。如元明之和銅錢。精好純雅。不減唐開通元寶也。而寬平延喜諸錢。皆瑣屑薄惡。有衰世之風。宇多醍醐皆明主。厲精為政。造錢不當。至如此。豈非以前世銷銅之夥。發掘米取。涸竭根本故哉。至其後。蓋因互市。得宋錢而用之於我。我不復鑄也。至室町之時。明永樂錢盛行於我。亦襲此故也。夫郡縣之政。地着之世。其金錢之用。未盛也。猶且不免此患。而况其不然者。可不慮邪。雖然。

通議 卷之二
所謂既費且耗者。猶存於海內。自若也。向使英明
剛斷。如後三條者。永其世而施其政。察彼無用無
限者之為弊。必有以嚴禁之。雖習俗之成。不可驟
回。徐出明諭。革之以漸。無不可為也。凡器用之飾。
禮制之不得不備者。代以骨角毛羽。米色足矣。燈
燭盆盂。民用之不得闕者。以陶足矣。佛像及器。民
情之不得不存者。以木石粉澤之足矣。凡嘗用
金銀銅以為佛像及器者。官盡購之。銷為錢幣。造
此為業者。官資之改產。或因以為官工。伺察犯者。

則上下共享其利矣。而彼采取之繁急者。漸舒而
滋息。壙中者可繼也。是增有用者。以養有限者也。
或曰。銷器用以為貨幣。可也。至銷佛像及器。以為
錢。雖其利甚博。或有錢賤傷賈之患。曰。錢賤則傷
賈。物賤則傷農。農之傷。國之害也。賈之傷。非必害
國也。且夫此錢與物。並在海內者也。制其輕重。歛
散之權。豈為無術哉。而術所以可施者。亦由銅工
之禁嚴而得焉。苟弛其禁。縱民銷鑄。而無知其泄
耗之端。則雖欲制之。權有難施者矣。雖然。世更有

通議卷之二
東氏正本

泄耗之大而不察者。又未可知也。當我市易彼宋錢也。宋蓋弛其銅禁。不察其闕出海外也。苟使察而禁之。則吾之不利。乃彼之利也。至於近世。則彼國用專資於錢。歲鑄鉅萬。而其錢非得我銅質劑之。則不可造。我苟察而禁之。彼之不利。乃我之利也。嗚呼。安得明古今利弊者。與極論之。

通議卷之二終

